

##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，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同意公司本次的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 静

陈来鹏

2020 年 12 月 12 日